

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

常新质安〔2023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，压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，提高住宅工程交付质量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分户验收工作，严格按照规范和图纸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未进行分户验收或未按照《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》（DGJ32/J103-2010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严格履职

建设单位作为实施分户验收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分户验收的组织、实施、验收承担全面责任。

监理单位要对分户验收程序、验收质量等内容进行严格把关。

施工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分户验收工作，对验收存在的问题及时按照规范要求整改。

参加验收的各方技术人员要严格对照《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》要求履行验收职责。

（三）认真实施

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执行分户验收标准，对分户验收的结论进行签认，对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质量缺陷，建设、监理单位应书面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，整改结果应经监理人员复核，合格后方可继续分户验收。分户验收资料（含原始检查记录）应纳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管理。

（四）严格监管

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分户验收工作的监督抽查，对分户验收结果进行比对性复核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及时督促有关

单位整改。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的组织形式、验收程序、验收项目进行分户验收的，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、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，分户验收结果与比对性复核不一致的，责令重新进行分户验收。

（五）严肃问责

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、降低标准，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，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，并按照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。

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3年9月28日

